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公告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0月16日，大唐資本控股、大唐發電、大唐海外香港與大唐新能源香港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訂約方按其在大唐融資租賃的持股比例向其進一步增資合共人民幣5億元。訂約方各自於大唐融資租賃的股權在增資完成後將維持不變。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擬以折合為人民幣1億元的美金向大唐融資租賃增資。增資完成後，大唐新能源香港於大唐融資租賃的股權將維持不變，繼續為2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項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資本控股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大唐發電是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海外香港是大唐海外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海外香港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向大唐融資租賃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協議

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訂約方

- (1) 大唐資本控股；
- (2) 大唐發電；
- (3) 大唐海外香港；及
- (4) 大唐新能源香港。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1. 大唐資本控股、大唐發電、大唐海外香港及大唐新能源香港分別按其在大唐融資租賃的現有持股比例向大唐融資租賃以現金方式進一步增資合計人民幣5億元，其中大唐資本控股增資人民幣2億元；大唐發電增資人民幣1億元；大唐海外香港增資折合為人民幣1億元的美金；大唐新能源香港增資折合為人民幣1億元的美金。

訂約方於緊接增資完成前後支付的註冊資本金額及所持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增資 完成前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於增資 完成前的 股權比例	本次增資 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增資 完成後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於增資 完成後的 股權比例
大唐資本控股	800	40%	200	1000	40%
大唐發電	400	20%	100	500	20%
大唐海外香港	400	20%	100	500	20%
大唐新能源香港	400	20%	100	500	20%

2. 出資時間：增資金額須於大唐融資租賃註冊資本變更登記為人民幣25億元且發出營業執照之日起兩年內繳齊。
3. 訂約各方均同意修訂合資合同條款以反映上述第1及2項條款。

增資協議的生效日期

本增資協議經訂約方相關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正式簽字蓋章後生效，並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訂立增資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大唐融資租賃目前的經營情況和發展勢頭良好，低資本金將會制約大唐融資租賃的發展及其對外融資能力，影響其資金使用效率和股東收益。向大唐融資租賃增資，將有助於提高其資產規模和融資能力，提升其發展潛力和競爭力，同時利於本公司獲得較好的投資收益。

董事(需要迴避的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次增資事宜已於2017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關連董事陳飛虎先生、劉光明先生、梁永磐先生^(註)及劉寶君先生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風電裝機容量角度，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註：梁永磐先生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2018年6月26日起生效。

有關大唐融資租賃的資料

大唐融資租賃是一間於2012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20億元(於本公告所載增資前)。大唐融資租賃的主營業務範圍為：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交易諮詢等。

有關大唐資本控股的資料

大唐資本控股是一間於2005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資本控股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等。

有關大唐發電的資料

大唐發電是一家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同時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991、601991及991)。大唐發電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及電力技術相關服務。

有關大唐海外香港的資料

大唐海外香港是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海外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海外香港主要從事國內外電力能源的投資、開發、建設及管理；電力設備的製造、維修及維護等業務。

有關大唐新能源香港

大唐新能源香港是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電力及能源項目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項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資本控股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大唐發電是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海外香港是大唐海外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唐海外香港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向大唐融資租賃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增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大唐資本控股、大唐發電、大唐海外香港及大唐新能源香港於2018年10月16日簽署的有關向大唐融資租賃增資的《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投資方增資協議》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大唐資本控股」	指	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海外投資」	指	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關連董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資合同」	指	大唐資本控股公司、大唐發電、大唐海外香港及大唐新能源香港就於大唐融資租賃公司的投資而訂立的合資合同(於2014年9月5日修訂)
「大唐融資租賃」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海外香港」	指	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海外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發電」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同時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991、601991及991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崔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胡繩木先生及孟令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飛虎先生、劉光明先生、李奕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